

斷擴散，八年來需防治面積增加五成，但防治經費卻在今年銳減為兩成，爰特請行政院增加編列防治經費，以防止災情擴散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發源於南美的紅火蟻，於二〇〇三年九、十月入侵台灣，災情主要集中在桃園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嘉義縣等也局部、零星出現，雜食性的火蟻除嚴重威脅生態環境，對土棲的動物造成浩劫般的傷害，也讓泥土中的蚯蚓被捕食殆盡，作物的種子、果實、幼芽、嫩莖與根系會被取食，對於作物的成長與收成造成經濟上極大的損失。紅火蟻毒液中的毒蛋白，使被叮咬者嚴重過敏，情節嚴重甚至造成休克或死亡。

二、農委會二〇〇四年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，當時防治面積為三萬六千公頃，去年擴增為五萬五千公頃。發生點則從二〇〇七年一六一九處，到去年增加為二四四〇處。其中新竹縣短短五年內從二十三處增至二四四處，增加九·六倍；新北市也從一七七處增至四五三處，增加一·五倍。列為全世界最危險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「紅火蟻」，在台灣不斷擴散，八年來防治面積增加五成，防治經費卻從過去一年一億元縮減至今年的兩千萬元，因經費、資源有限以及防治不力，在各縣市擴大危害。

三、有鑑於此，特建請行政院應增加編列紅火蟻防制經費，以防止災情繼續擴散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
 連署人：陳其邁 林滄敏 陳雪生 翁重鈞 張慶忠
 江啟臣 吳育昇 林正二 邱文彥 林明濤
 陳超明 呂學樟 紀國棟 許添財 鄭天財
 楊玉欣 吳育仁 陳學聖 楊應雄 黃志雄
 孔文吉 簡東明 黃昭順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處理復議案共 3 案。

進行第一案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0 案、第 93 案、第 94 案、第 110 案、第 111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報	法 案 名 稱	提案人	審查會
90	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	親民黨	內政
93	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	吳育昇	內政
94	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	孫大千	司法
110	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	行政院	教育
111	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	考試院	司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進行第二案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—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案，提出復議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進行第三案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65 案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『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』」之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報告院會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46 分）